

新华社关注天价补习班,有的学生一学期补课费超10万,知情人透露——

个别天价补习班暗藏“漏题通道”

又到了会考、升学的“冲刺”阶段,一些培训机构再度进入“兴奋”状态,补课形式花样翻新,补课价格加速上扬:有的学生一学期补课费超过10万元,还有一个班一学年单科补课费多达67万元。

面对不断增加的补课费用,教育部门连年下发“禁补课”。但是,众多家长、学生依然趋之若鹜。是什么力量让“补课市场”如此兴隆?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就此问题进行了调查采访。

□新华社记者 邓华宁 凌俊辉 王珏珩

现象1

补习班很普遍,费用令人咋舌

“每周末补课3到5节,每节课2小时。寒假和暑假补课35天以上,每天最少一节课。初三以来,每天下午都要加课一节,晚自习不定期补课。补课以语、数、外和物理、化学为主。”成都市某教育局直属外国语学校初三学生夏阳向记者说。

“补课不光是增加学习负担,补课费也很吓人。”夏阳说,就像物价上涨一样,补课费也年年上涨,小学到初中,一节课从几十元涨到了一百五十多元。

“学校里的补课费只能算‘起步价’,社会机构的培训课才真叫‘贵’。”苏州的张女士告诉记者,今年寒假,她给读初三的儿子选择了当地一家名气大的“1对1”个性化辅导机构,按照所谓的“量身订制的学习方案”,又配备三门学科最强的师资,所以

每课时的费用是200元,每天9节课1800元,三四个下来,费用高达10多万元。

“一分钱一分货,便宜的我不敢上。”北京的刘女士告诉记者,现在培训机构最贵的补课费每节课800元,她女儿考前读了一个补习班,一个月的费用高达4万元。

“现在不论是名校还是普通学校,不补课已经很少了。有的教师的补课收入远超工资。”在不久前的一次聚会中,南京一位名校教师酒后说:“别看现在房价这么高,只要将暑假、寒假时间利用好,搞几年补习班就能买一套房。”

现象2

个别补习班,暗藏“漏题通道”

一些学生家长反映,有的孩子花钱上了某补习班,考试分数明显提高。记者一直感到不解,上补习班真的这么灵验?



新华社发

一些家长和学生透露,个别补习班效果的确“神奇”,因为总能“猜”中题型,在升学考试中起到关键作用,价格自然不菲。

夏阳说,补课和不补课的效果是不一样的。平时上课,老师主要讲基础知识和普通习题;而在补课的时候,主要讲重点题,有的题目直接关系到考试成绩。

北京市的刘女士说,虽然孩子一个月的补习费高达4万元,但是高考成绩较模拟考试成绩提高了20分。“对于高考这样能够决定人命运的重要考试,多花

点钱提高分数也值得。”

某些补习班费用炒到了“天价”,是因为有人称其中暗藏着“漏题通道”。一位北京的学生家长也表示,多花点钱找到“好老师”,就等于给孩子提了分。

连续几年参与中考出题的南京某重点中学教师王芳则表示,教育部门对于考试漏题事件打击力度很大,都要签署保密协议,漏题属于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一位家长坦言:“虽然出题过程是封闭进行的,但是出题教师平时是自由的,其实就有出题前参与出题的教师。”

分析

如何斩断“天价”背后的利益链

记者采访了解到,各地教育部门严禁公办包括民办学校补课,对于收费补课的教师更要求重罚,然而补课之风似乎难以遏制。“一些地方的课外补习非常混乱,几乎处于监管的真空中。”南师大教科院副教授殷飞称,教育部门对于校外补习机构负有监督职责,但多数补习机构是在工商部门登记,教育部门似乎难以监管。

按照规定,学校在职教师不能从事营利性课外补习。但实际上,出于人情难却、利益驱使,一些公办老师参与兼职补习,获取利益,大家“你情我愿”,无人举报。专家认为,校外补习虽可以弥补学校教学不足,有其合理性,但是在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及某些培训机构借补课高收费等违规行为,导致了教育的商业化、畸形化发展。首先,扭曲了教育的宗旨。其次,容易产生教育不公。南京一位学生家长李锐认为,“天价”补习班的背后,似乎有一个利益链,能感到一些部门、学校和教师的利益存在其中。第三,有可能强化学生“投机”心理。

江苏省教科院张扬生研究员认为,“天价”补习班现象是由于应试教育、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造成的。改革教育体制机制不可能一蹴而就,但是,对于“天价”补习班背后的不当行为,要发现一起严处一起,下力气真抓实干。

今日视点·议政1



漫画 李宏宇

错了就错了,多大事啊!

□快报评论员 西凤

近日,甘肃兰州征地中出现一件“荒唐事”:一片“城区里最后的菜地”在村民阻拦之下被强行推掉。更荒唐的是,当新华社记者前往调查时,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有关负责人却称:“推错了。”“大学生也会写错字,我们怎么就不能出点错呢?”“按法律一条一条来,很多事情就做不下去了。”(4月16日《北京晨报》)

征地出现这样的官民冲突并不鲜见,幸亏推土机在阻拦的村民跟前却步了没酿成血案。然而,这件事情还是值得说道。

“新拆迁条例”以及日前最高人民法院“裁执分离”的司法解释,已经明确了强行拆迁的权力边界。但法律的威严拧不过推土机背后的政府意志,菜地照旧被强推。如果新华社记者不介入,“推错了”三个字也甭想听到。

做错了事情,在布衣那里还能听到个赔不是,倘若涉及政务,政府部门更是理应道歉。因为政府部门是百姓养着的,做了损害百姓利益的错事,岂能轻飘飘的一句“推错了”,既不问责,也无引咎,就一了百了?

这句“错了”,在那些领导强征土地的负责人心里,可能有两层“权力含义”——

一是“征地拆迁”是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矛盾所在,地方政府为了推动发展,必须有所为有所不

为。于是,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面前,有些“突破”在所难免。严格地追究性质,确实“有错”。认账,是因为大家都在这么做,法不治众。这样的错误,按南京话说,多大事啊!

二是“我就错了你能怎么样”。比起一,这样的态度大致就是“我是流氓我怕谁”的蛮横。当然,蛮横的不是肌肉,而是权力。权力犯错,你能怎么着?只要权力内部机制不制裁错误,别人就只能干瞪眼。所以,深潜征地的潜规则的干部们,非但不担心承认错误有问责之险,反而以“错”为荣,挟“错”要赏。

这样的事件,我们时有耳闻:东莞老人买菜归来百年老宅被拆,拆迁方称拆错了,无伤分毫;湖北省委门口便衣警察群殴厅下夫人,事后以“误打”不了了之。

在权力那里,“我”错了,可能有究责的风险;若“我们”错了,大概就进了保险箱。

这也是很多违法违规的行为,总是被权力意志“集体绑架”的深层原因。

因此,让权力拥有者认错,在别人那里,会身败名裂;在我们这里,或就像打了个喷嚏。

不解决行政决策失误、错误追究的制度设计,不让错误成本成为行为人的切肤之痛,犯“错”的,依然会层出不穷。

今日视点·议政2

选拔“布衣参事”是民主政治的良好尝试

□河南 刘克梅

4月16日多家媒体报道,“知屋漏者在宇下,知政失者在草野”,18日起,武汉市将从普通市民中“海选”3名“布衣参事”,担任市政府的“高参”,建言可直通市长。此次向民间借智,打破了以往对参事身份、学历、职业的限制,在全国尚属首次。

所谓参事,就是“行政智囊”、“政府高参”。传统而言,参事多是高层人士组成,比如高级知识分子、某个级别的官员等,保证参政议政水平维持在较高、稳定状态,但也容易形成缺陷。那些真正来自底层的意见,那些“带有露水味道”的草根声音,却被屏蔽到了发言权之外,一些社会深层问题反而会被疏忽和遗忘。这对于政府

决策的科学性、全面性,是一个重要缺憾,更不利于政府和基层群众形成和谐共振。

所以,武汉市打破传统参事选拔方式,让草根群众也能进入参政问政渠道,更多、更直接、更鲜活地了解民情、民意,是对民智的充分重视和挖掘。对于政府决策的高端思维而言,是一种积极的弥补和集思广益,有利于提升政府决策的可行性和民主性。

我们不否认社会发展需要精英和专家的积极构建和参与,但“民间有大宝”的格言告诉我们,基层群众中往往也有能人,有高人,布衣中也不乏“诸葛亮”,他们对于社会发展、经济发展的构建和想法,虽然朴素,同样是真知灼

见,值得重视和善待。

选拔“布衣参事”,还能激活整个社会的公民意识和民主精神。现代社会要想得到和谐发展,必须让每位公民都积极参与政治决策和公共事业,充分承担社会责任。可由于传统参政方式多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精英模式,一般群众参政渠道少,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受到抑制。武汉市打破参事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的限制,让更多的普通群众参与决策成为可能,久而久之,将促进公民性格的培养和形成。

希望更多地地方借鉴“布衣参事”这个模式,打造官民心理通道,达成和谐共商的民主机制,助推社会和谐发展。

今日视点·议政3

跑官要官“一律不提拔”更要“一律免职”

□广东 林萧

记者从4月13日召开的四川省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上获悉,今年全省继续深入推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,从整治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、拉票贿选等问题,坚决做到把跑官要官的“放下来”,让买官卖官的“赔进去”,使拉票贿选的“掉下来”,通过从整治,把选人用人上各种不正之风坚决打下去。

(4月16日《四川日报》) 所谓的跑官要官,是指以贿赂等方式非法获得官位。

近年来,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,一些干部为了达到升迁的目的,千方百计地拉关系、用人情,甚至不惜金钱诱惑,以谋求理想的官位。跑官要官这一官场不正之风的蔓延,不仅腐蚀了大批领导干部,还极大地损害了党和

政府的形象,同时还会激发社会矛盾,引发信任危机,理应得到遏制。

四川省惩治跑官要官的举措,主要表现在一律不得提拔重用并实行“污点记录”,看起来是“从严治官”,实际上力度还远远不够。如果仅仅是“一律不提拔”,对其官位并无实质性影响,惩处乏力,往小处说,是对跑官要官的纵容,往大处说,是对官员公开选拔制度的掣肘。只有对跑官要官者严厉追究,让他们付出沉重的代价,才能从根本上铲除跑官要官的土壤。

众所周知,跑官要官的背后常常潜伏着腐败等因素,一些无能者、低素质者通过非法手段进入领导干部队伍,势必对政府的工作开展形成阻力,影响当地

经济社会的发展;而一些贪污腐败者,往往通过跑官要官这一渠道获得提升,拥有更大的权力,成为危害社会的“硕鼠”、“蛀虫”。如山东省济南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郭新海跑官案,四川省财政厅投资处处长雷应全跑官案,从中暴露的重婚、贿赂等腐败丑闻无不触目惊心。

在当前,跑官要官已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对这一官场不正风气的遏制,已迫在眉睫。因此,对跑官要官者不仅要“一律不提拔”,更应该“一律免职”,将他们彻底清除出干部队伍,并严肃查处幕后的来龙去脉,依法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唯有动用重典,方能形成强大的震慑力,促进干部选拔任用过程风清气正。